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屏東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310 千元，配合款：54.706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364.706 千元。

##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3-環-A-29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24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C 號函辦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二)計畫主持人： 林柏辰代理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嘉維

職稱：技士

電話：

08-7320415#7215

傳真：08-7666356

電子信箱：e0041@oa.pthg.gov.tw

##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 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 六、計畫內容

###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3 年已完成本縣 20 處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廢棄網具前處理、清運及去化，共計約 34 公噸

### (二)擬解決問題：

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由環保艦隊帶回來之廢棄漁網具、廢棄物，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於漁港暫置區暫置後，須儘速先作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再作後續清運及去化工作（不含回收、再利用部分），以維護港區環境。

### (三)計畫目標：

第二類漁港暫置區供漁民置放海上作業攜回之舊漁網具及廢棄物，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須先作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可回收部分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籌回收作業，以減少各地垃圾處理之負擔，並對環境有正面幫助。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勞務/工程/財物招標、採購：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執行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務/工程/財物招標、採購，並視招標、採購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契約或由執行機關辦理開口契約；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委託契約書及經費明細表各乙份送海洋委員會核撥款項。

2.執行機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簽訂委託代辦契約書。

3.有關本計畫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縣所轄 20 處漁港海洋廢棄物清除工作

規劃勞務採購以開口契約方式將本縣所轄 20 處漁港內海洋廢棄物去化及清運，並採購計畫所需物品，以維護港區暫置區機能。

5.預期效益

預計可去化海洋廢棄物 20 公噸。

###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 位	本年度預定 目標	海 委 會 海 保 署 經 費	其 他 配 合 經 費		
漁港暫置區 運作，含分 類、 裁切、 去化及清運	港次	20	310	54.706	本縣第 二類漁 港暫置 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4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漁港暫置區 運作， 含分 類、裁切、去 化及清運	100	工作 內容	計畫提審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提審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註
辦理本縣第二類漁港 20 處漁 港廢棄物暫置區營運，分 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 再作後續去化及清運工作 (不含回收部分)	港次	20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加強漁港環境管理，防治廢棄物隨意棄置並作可回收、不可回收分類，提升漁民、釣客等對維持港區環境清潔之意識，可減少各地垃圾處理之負擔。

註：

-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310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 八、預算細目

###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310	0	310	54.706	0	364.706	
2039	委辦費	310	0	310	54.706	0	364.706	委託辦理第二類漁港 港區內暫置區廢棄物相關工作。。
合計		310	0	310	54.706	0	364.706	

###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31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54.706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364.706	

- 註： 1.預算科目如有如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辦理第二類漁港港區暨暫置區廢棄物處理勞務採購	364.706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 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

